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,024,964.9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9,148,750.39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因此 2019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,148,750.39 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98,594,484.98 元，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56,328,000.00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1,415,235.3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,460,5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

应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 - 4、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